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钢铁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

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三安钢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投资于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19.5 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